

2019年度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十大案例之十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这家医院依法受到行政处罚



●案卷评析

本案是某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首例适用《职业病防治法》办理的涉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案件,处罚金额较大,而当事人又是当地最大的公立医疗机构,阻力较大。值得关注的是该案采用了说理式执法,执法人员全程积极和当事人沟通,期间对该院职工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了其依法执业的意识,取得了当事人的理解,不仅及时缴纳了罚款,还积极主动整改了违法行为。寓服务于执法的工作方法,得到了管理相对人的认可。

服务型执法贯穿案件办理始终

事前提示:执法人员在早期日常监督检查中得知该院将要购进新的介入治疗设备时,便积极与该院分管领导进行沟通,同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详细告知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渠道、时限、方式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及时提醒当事人尽可能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事中指导:在之后的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院新购进的介入设备已经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及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当场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对多个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本案对3种违法行为分别按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对违法行为的等级进行了认定,按裁量标准确定了各自的罚款金额,最后没有将3种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简单的相加(相加后的罚款数额为20200元)进行处罚,而是采用“限制加重原则”,在各单项罚款中最高单项罚款额以上、各单项罚款额之和以下的幅度内,给予了罚款10.2万元的行政处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原则。

授权委托全面且证据确凿充分

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陪同检查人员和业务院长同时进行了委托,授权内容和期限详细明确,使证据的证明力和有效性更加充分。本案的20项证据中,有现场笔录、全程录像、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人员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等,证据种类较多,且证据间能够互相印证,形成了证据链,共同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案情介绍

根据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转来的举报线索,执法人员于2017年2月4日对某医院介入科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两名医务人员使用新购进的DSA(数字减影技术)在给一名患者实施介入手术,同时发现有麻醉手术登记簿、高值耗材登记本、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和收费清单等证据。经上级批准,执法人员于当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该院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现场提取的证据和授权委托书、介入科主任李某、心内科主任孔某的询问笔录进行审核,发现该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介入科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二)该建设项目竣工使用前,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三)超出批准范围使用新

购置的介入设备从事放射诊疗活动。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分别确定违法行为等级,经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该院警告、罚款10.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思考与建议

新购设备未经批准开展诊疗活动的法律依据

针对这种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在处罚时应认清违法事实,确定违法行为的性质,以便更好地使用法律条款进行处罚。《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上核准的诊疗项目有四大类,该许可不仅是对这四个诊疗项目的许可,同时也是对副本上各类别相对应的已登记设备的许可。放射诊疗机构必须使用已登记的设备在登记的场所按照核准的诊疗项目开展诊疗活动,否则就属于违法行为。使用未在副本上登记的设备开展诊疗活动有两种情况需要分

清:一种是购置新设备超出许可的诊疗项目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比如未经许可介入放射学项目却购置使用血管造影系统,这种情况应当属于变更放射诊疗项目,应该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要求进行变更,依据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进行处罚;另一种情况是购置新设备仍在许可的诊疗项目内开展工作,这属于超出批准范围,由于《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在义务性规范中没有对应的不得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要求,因此对该行为处罚时,应按照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依据同一条款进行处罚较为合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为裁量

在本案中,如果当事人既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又有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还有《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进行校验,这3种违法行为若分别给予2000元的罚款,合计的6000元罚款则超出了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的罚款总金额。

适用法律时,经常遇到有处罚条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这种情况怎么处罚?法律目前尚无明确规定,现行做法有两种:一是只要违反条款是不同的,视为不同的违法行为,分别按多个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其罚款总金额可以超过处罚条款上限;二是不论违反条款是多少条,只要处罚条款是在同一条(下列之一),视为一个行为,按一个行为处罚,其处罚总金额不能超过处罚条款上限。依据行政处罚“择其最善”的基本原则,建议采用第二种做法。

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监督新模式

针对放射卫生监督取证难问题,特别是患者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问题,我们将继续探索开展全省首创的“放射在线监测非现场执法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卫生监督工作的质量、效率,力争实现“远程+非现场+在线监督”,利用监督、监测、大数据、基础数据的上传等智能化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抓拍取证,真正实现“智能化监控”这一新的监督模式,使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迈上新的台阶,更好地服务大众。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南阳多部门专项检查 二次供水设施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程艳丽)8月25日,记者从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获悉,为了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督促二次供水单位加强卫生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南阳市、卧龙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域管局等对卧龙区锦江公寓小区、桂花城小区、德盛公馆小区等多个地点二次供水设施和水质开展监督检查。

在活动中,检查人员重点针对二次供水单位是否具有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证、供水水箱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检测;水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检测,二次供水加压水泵房有没有自备井供水等问题开展实地调查。检查人员还对小区管供水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做好记录,现场录像、拍照,并现场提取蓄水池水样、住户末梢水水样备检,调取相关证据查找问题,通过检查进一步探究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漯河市加大 妇幼健康监管力度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8月17日至20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中心按照有关妇幼健康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对漯河市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检查组先后深入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妇幼保健院、源汇区妇幼保健院及临颍县妇幼保健院进行监督检查。此次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医疗机构是否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批准的执业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从事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并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规范开展诊疗活动。检查

组对每一家医疗机构的检查情况均现场给予了反馈。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对漯河市医疗机构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工作依法执业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指出个别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同时要求各医疗机构进一步学习贯彻法律法规,提高依法执业意识,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坚决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规执业行为。



8月20日,卫生监督员在酒店进行监督检查。连日来,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开展了公共卫生专项检查,对辖区内五小行业、酒店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公共场所的消毒记录、健康证和检测报告等进行了细致检查,保障公共场所卫生安全。

安阳开展应急演练 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张俊平)为提高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市民饮用水卫生安全,8月21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汛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桌面推演。

卫生监督员按照《生活饮用水突发卫生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实施方案》,设置模拟场景,并对责任管理单位做出行政处罚。

本次桌面推演检验了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升了卫生监督员应对此类卫生应急事件的能力,强化了各科室之间的协调配合,为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打下了基础。

南乐县开展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为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督促企业自觉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工作部署,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自8月17日起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职业卫生监督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职业卫生档案,是否健全职业卫生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等。卫生监督员经检查发现,部分用人单位存在职业健康档案不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完善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放射卫生检测报告和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不一致时,应如何处理?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卫生行业标准等要求,全面、规范、认真地完成所有项目的检测,应如实记录原始数据,认真计算、核实并对照标准给出检测评价和结论。对未检项目,在检测报告中,应逐项说明未检原因(如:无此功能、不满足国标检测条件、设备故障无法检测、不具备检测能力等)。

对于未能按照我国现行标准完成检测项目且未给出正当理由的(如:无此功能、不满足国标检测条件)的检测报告,有管辖权的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人员可以责成医疗机构重新委托检测或对不完整的检测项目进行补充检测。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郾城区

检查游泳馆水质

连日,修武县卫生健康委和修武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联合行动,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加大对超范围执业和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以规范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王正勤 侯林峰 卢爱玲/摄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李洁琼)8月18日上午,漯河市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辖区内的游泳馆和带有游泳馆的健身房等地进行突击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游泳池水质进行检测,保障市民安全。

当天上午,执法人员来到金山路一家游泳馆,对店内卫生许可证件、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培训情况、卫生制度建立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消毒情况、水质净化消毒情况和循环净水设施配备是否张贴皮肤病和性病患者禁入标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针对游泳场所水质检测情况、信息公示、消毒产品的索证保存、应急预案的建立等内容进行了现场指导。随行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工作人员对游泳池水质情况进行了取样。

据了解,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夏季重点公共场所卫生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故发生,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卫生标准,从8月17日开始,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辖区内6家游泳场所开展了专项检查及整治工作。抽检的水样将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然后将结果张贴在店内醒目位置公示。

据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执法人员介绍,选择安全卫生的游泳场所,要牢记“三看一闻”:一看游泳场馆是否具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和合格的池水水质检测报告(公示于醒目位置);二看游泳场馆内水质自检信息栏上游泳池水卫生状况是否符合卫生标准;三看池水是否清澈,如果池水浑浊,悬浮物或沉淀物太多就不要下水游泳;一闻是闻池水味道,含氯消毒剂过多会产生刺鼻的味道,过少则闻不到氯味,正常情况下可闻到淡淡的氯气味道。